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转发《陕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<“陕西好人”推荐评选活动实施方案>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不断提高企业文明程度和职工思想道德素质，推动企业“发现好人、推荐好人、崇尚好人、争做好人”的良好风尚，集团公司党委组织开展“陕西好人”推荐评选活动，现将活动《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积极开展申报创建工作。请各单位于每月 7 日前，将本单位本月推选出的“陕西好人”候选名单及材料报党群工作部汇总，统一上报。

“陕西好人”材料报送要求：

1. 先进事迹材料，控制在 1500 字，纪实性语言，先进事迹突出，表述清楚，简明扼要，不要空话套话，一律用第三人称，材料开头，写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工作单位和工种。
2. 推荐表。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步报送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，印章齐全，必须有照片。
3. 同时报送候选人一张证件照，一张工作照或生活照

(电子版)。(无照片的一律不进入推荐程序)。

4. 如果有条件的，有视频资料更好。

联系人：赵莉 联系电话：029-83118890

邮 箱：sx1qdq@163.com



抄送：公司领导、各部门、试验检测中心、档
